##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系所別: 化學系 兀 分組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組代 總科 應選 下 下 下 下 上 暑 上 暑 上 暑 上 暑 號 數 數 中文思辨與表達(大一以上選修(一) 3 |或(二)1門即可) 語文 英語文(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, 3 課程 大一以上修習) 英語文能力認證(0學分;畢業前辦 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) 通 跨院 跨院選修(8學分,大一以上選修;其 識 選修 中3學分須為EAP/ESP課程) 教 博雅 育 博雅課程(13學分) 13 課程 課 大學之道(0學分;大三前(含)參加 程 體驗 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) 性課 服務學習(大二以上選修・大三前 程 1 (含)修畢為原則) 運動 與健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康 全英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普通化學 化學實驗(一) 2 普通物理(一) 3 微積分(一) 3 有機化學(一) 3 分析化學(一) 3 2 化學實驗(二) 普通物理(二) 3 一般 3 微積分(二) 必修 業 (核 有機化學(二) 3 必 心學 分析化學(二) 3 修 程) 化學實驗(三) 2 無機化學(一) 3 物理化學(一) 3 化學實驗(四) 2 無機化學(二) 3 3 物理化學(二) 化學實驗(五) 2 書報討論 1 最低畢 128 61.72% 必修比重 業學分數 1.傳授化學專業知識,建立化學專業能力 2.培養團隊精神,促進協調合作 系所教育 3.培養終身學習及國際觀之思維 目標 4.增進人文素養,培養專業倫理,承擔社會責任 (1)紮實的化學專業知識 (2)熟練的儀器操作及實驗技巧 (3)具有基本的藝術及社會人文素養 系所學生 (4)團隊合作及負責的能力 專業能力 (5)終身學習與應運社會變遷之能力 (6)瞭解目前及未來產學的發展 修課 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(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)。 規定 2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,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/法規&表單/學生專區/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。